

立頓 x7-11 《登錄發票抽五星奢華飯店住宿券》領獎信函

★中獎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若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 頭獎：五星奢華飯店雙人住宿(含早餐)

☐ 普獎：Paul 麵包餐飲抵用券 500 元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中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獎項寄送地址 (請確認白天可簽收包裹)														
連絡電話	1. 市內電話:						2. 行動電話:							
兌獎人簽名處														
<u>中獎紙本發票正本及購買明細浮貼處</u>														

兌獎方式：

- ❖ 有效中獎紙本發票正本及交易明細係指於 **2023/11/01 00:00 至 2023/11/28 23:59 期間內由 7-11 便利商店所開立，且單筆購買立頓常溫即飲茶系列任 2 瓶之發票(限鋁箔包、寶特瓶商品)**，若不符則將判定喪失中獎資格，不再進行候補，已捐贈/作廢/退貨/手開/內容模糊無法辨識/影印之發票將視為無效。
- ❖ 請將填妥的「領獎信函」+「中獎發票及消費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2023/12/14 (以郵戳為憑)前掛號寄至「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 立頓 Lipton 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資格。
- ❖ 本活動限設籍中華民國之本國公民始得參加，且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參加者必須年滿 16 足歲。中獎者若未滿 18 足歲，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 ❖ 待中獎者寄回所需之兌獎資料且需與發票登錄之個人資料相同，經審核確認中獎者兌獎無誤符合資格後，獎項統一於 2024/01/10 前寄出，未收到獎項或是獎項收到有問題者，請於 2024/01/18 前來電，逾期視同獎項收件無誤。
- ❖ 活動詳細辦法以活動網頁公布內容為準，有關兌獎及獎項寄送相關事宜請撥打(02)2517-1326 分機 18 洽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不含例假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 ❖ 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 獎品以實物為準，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項細節之權利。
- ❖ 運送地址請詳細填寫，因地址或個人相關資料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不正確，視為放棄中獎資格，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補償，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價值在新台幣 NT\$1,001 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贈品價值超過 NT\$20,001 (含) 以上者，依法需繳交 10% 稅金，方可進行兌獎。若中獎者無法配合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方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者，待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